

律师

律师实务丛书

实务指南

胡锡庆 李海歌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律师实务指南

胡锡庆 李海歌 主 编
叶 青 王俊民 副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律师实务指南

胡锡庆 李海歌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75 字数 354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ISBN 7-5628-0884-8/D·34 定价 19.50 元

70-71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分专题介绍了律师刑事诉讼法律实务、经济法律实务及律师基础实务,并对国外的一些律师制度进行了介绍。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我国三种类型律师事务所的章程。第三部分收录了有关律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第四部分向读者介绍了律师实务中常用的法律文书格式及写法。

本书既可作为广大律师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政法院校相关师生的参考用书。对那些有志于律师行业的人来说,更是一本必备的参考书。

律师实务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原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王文正

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张 凌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胡锡庆

编 委: 朱洪超 吴伯庆 李海歌 叶 青
 刘小禾 吕红兵 王俊民 李春亮

出版说明

随着《律师法》的颁布实施和一些相应规章制度的出台,我国律师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律师的数量、业务素质、管理体制都有了很大提高和完善。为了帮助广大律师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他们依法执业,同时也为了方便相关专业的学生的学习,上海市律师协会、华东政法学院律师事务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决定共同编写、出版一套研究介绍律师实务的丛书,本书即作为该丛书的首本献给广大读者。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以“兼顾理论性,侧重实践性”为指导原则,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律师和相关管理人员撰写了律师实务专题研究论文,在内容上尽量包含律师业务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律师的非诉讼业务;同时收录了三种类型(国办、合作、合伙)律师事务所章程样式、最新的关于律师实务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最后向读者介绍了律师常用文书的格式。

我国律师业虽有了很大发展,但至今还很少有专门研究和介绍律师实务的著作。我们的律师在实践中作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果把这些经验推广、上升为理论,将有助于律师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执业水平,也有助于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这也是我们编写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我们希望以本书为开端,将律师法学和律师实务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使本套丛书形成特色。也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吸引越来越多的律师、专家学者投身于律师法学和律师实务的研究,活跃学术空气,提高研究水平,以促进我国的法制建设。

律师实务丛书编委会

1998年6月

从一位中国法官的角度观察中国律师

(代序)

复旦大学法学教授
上海市政府参事室主任 李昌道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产生于法治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在现今社会司法制度民主化的进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它的发展状况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和法治程度的重要标志。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民主法治观念的日益增强，时至今日，我国律师已经成为一种不可缺少的社会主体，融入社会。社会也在逐步认可律师以及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律师业的生命力在于作为团体被社会承认和支持。

我是法学教授，又是兼职律师，并又较长期担任上海高级法院司法领导和法官。我的学生、同仁，有不少是律师，从司法实践、工作交往、生活环境中，我经常细心观察他们。我感到中国律师是：

(一) 实施依法治国的因素

党的十五大报告，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法治，是由许多法律因子构成的，主要有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律师在其中亦发挥重要的作用。它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纠纷，以保证社会的公正和稳定。公正，是现代法律制度追求的基本的价值目标，是法律的精神实质所在，亦是律师生命的基点。

（二）推进司法改革的动力

司法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内涵，而正确发挥法院的基本功能，又是司法改革的重大内涵。因为法院是法治的基本要素之一，社会关系最稳定的调节器，人民自由权利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是公正精神的体现。要正确实现这些功能，律师起着重大促进、制约作用。这是中外法治历史的总结，我国司法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

（三）遏制司法腐败的力量

司法腐败是各国人民所痛恨的弊端，我国当前正在积极努力，从各方面消除和减少司法腐败现象赖以存在的机会和条件。我认为，从广义上言，律师的不良行为也是司法腐败的一个方面（如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规定外费用；送礼行贿，或诱导当事人行贿；提供虚假证据；干扰诉讼等），要依法遏制。从另一方面言，律师也是遏制司法腐败的一支力量，他们了解内情，参与诉讼，如洁身自好，保证执业的纯洁性，或必要时反戈一击，亦很有利于遏制司法腐败。

事实证明，社会越是向前发展，律师的功能亦越是广泛和强大，全方位地介入社会生活，应该是意料中的事。为此，我对现在确实还是社会上相当稚嫩的中国律师，提出四点拙见。中国律师应该：

（一）正视基本国情

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是我们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出发点。中国自身的历史发展、独特的法文化和现阶段社会经济政治环境，这决定了我国律师业发展既要按被历史证明过的固有逻辑，又要适应我国国情而呈现出的特征。不能操之过急，也不能固步自封。遵循初级阶段理论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发展。

（二）迈向现代律师

讼师已改称律师，但是离现代律师还甚远。现代律师往往将其高人一等的财富、身份和社会地位联系在一起，是备受尊敬的群

体。拟应向现代律师发展,按现代律师思维、素质、学识、智慧、举止、精神,不断磨练自己。既享有律师权利,亦能维护现代律师形象。还要加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现代律师力举成为法界精英,逐渐介入政治生活,并成为其中重要力量。

(三) 改善法律训练

由于律师工作性质和职业特点的特殊性,决定了律师必须有较高的法学知识、较强的业务技能和广博的知识储备。因此,在高等院校法律本科的学历基础上,必须再接受长的训练和长的考试。这种长的训练和长的考试应对所有法律工作者(如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是统一的。西方国家有的从资深律师中遴选法官;有的在接受同一训练、同一考试后,再分报具体法律工作部分。因此,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思维、法律素质。相比之下,我国有些律师和法官,有时对很不复杂的案件的认定、适用法律等,南辕北辙,形成输得不明白、赢得不清楚的情形。因此,我们的律师(包括法官、检察官)必须改善法律训练,全面提高业务素质。

(四) 引进先进管理

现许多律师事务所,三五成群,散兵游勇,摆脱不了个人操作,尚未形成一套较为成形的律师文化。从整体上看,仍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所内不能形成一种科学组合的整体,形不成规模与气候。这在律师事业发展国际化、竞争化、白热化的情况下,是无法迅速发展的。因此,拟在《律师法》规范下,根据自身特点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制度,促进我国律师事业的现代化建设。

1998年6月于复旦园

目 录

出版说明

从一位中国法官的角度观察中国律师(代序)

第一部分 律师实务专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律实务

- 浅论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功能价值的实现途径..... (3)
- 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作用 (11)
- 新刑事诉讼法与律师辩护 (19)
- 律师介入侦查阶段若干法律问题思考 (24)
- 当前律师参加刑事诉讼遇到的问题与建议 (28)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

- 浅议零收购 (35)
- 律师在 BOT 项目融资中的作用 (40)
- 信用证交易中的欺诈及其处理 (47)
- 律师应正确理解和应用票据抗辩理由 (56)
- 担任证券、期货经纪公司法律顾问的有关法律问题及体会
..... (63)

律师在企业 B 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中应注意的若干

- 问题 (74)
- 试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化问题 (80)
- 证券发行上市中的律师见证及相关法律问题初探 (87)
- 办理房地产抵押律师业务之我见..... (116)

律师基础实务

- 论律师的外观形象..... (123)

律师事务所形象问题探讨·····	(125)
选择管辖是律师的基本功·····	(131)
诉讼代理律师如何对录音磁带证据进行审查判断·····	(135)
律师执业调查中刑事责任的正确界定·····	(141)
合伙律师事务所初探·····	(146)
论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对外代表权·····	(151)
浅议律师事务所形式的确定与管理模式的相应变化·····	(156)
关于我国法律援助制度若干问题探索·····	(159)
关于律师法律服务市场收费制度的一点思考·····	(176)

国外律师制度介绍

中美律师事务所运作管理的分析比较·····	(182)
美国律师的收费制度·····	(188)
日本律师法对律师兼职及从事营业活动的限制·····	(192)
日本律师法资格取得之途径·····	(195)
日本律师的道德规范·····	(197)
新加坡律师运作的观察与思考·····	(205)
加拿大律师行业管理概况·····	(209)
德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制简介·····	(215)

第二部分 律师事务所章程介绍

一、国办律师事务所章程介绍·····	(223)
二、合作律师事务所章程介绍·····	(231)
三、合伙律师事务所章程介绍·····	(240)
×××律师事务所章程·····	(240)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253)
四、德国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之间的合伙协议书·····	(265)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及规章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7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281)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局、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81)
--	-------

国务院批复通知	(292)
---------	-------

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	(293)
------------------	-------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300)
---------------	-------

司法部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05)
-------------------------	-------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307)
--------------------	-------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310)
-------------	-------

司法部对“关于制定《天津市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条例》中几个重要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313)
--	-------

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不宜在户外设立灯箱标牌的批复	(314)
--------------------------	-------

司法部关于内地律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港澳地区执业的通知	(314)
-----------------------------	-------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316)
-------------	-------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320)
------------	-------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322)
-------------	-------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327)
------------------	-------

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330)
-------------	-------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333)
-----------	-------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336)
--------------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	(338)
---------------	-------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	(341)
----------------	-------

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43)
------------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46)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1)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51)
司法部关于辞去原职离退休人员申请执业法院业大教员能否担任兼职律师等问题的批复·····	(355)
司法部关于合作律师事务所后续加入合作人条件问题的批复·····	(356)
司法部关于律师不能对年检注册中司法机关要求其补充材料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批复·····	(357)
司法部关于如何理解《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中“责令停业”请示的批复·····	(35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358)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选)·····	(364)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全国律协)·····	(36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院廉政建设和律师廉洁从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370)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市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若干规定·····	(372)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市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若干规定·····	(382)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本市律师事务所深化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	(395)

第四部分 律师常用文书格式

刑事自诉状·····	(401)
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402)
刑事上诉状(单位提起刑事上诉用)·····	(403)
刑事上诉状(公民提起刑事上诉用)·····	(404)

起诉状(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	(405)
起诉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用)·····	(406)
上诉状(民事案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上诉用)·····	(407)
上诉状(民事案件的公民当事人提出上诉用)·····	(408)
民事答辩状(公民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409)
民事答辩状(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	(410)
反诉状(民事案件被告提起反诉用)·····	(411)
申诉书·····	(412)
再审申请书·····	(413)
申请书(无对方当事人的申请用)·····	(414)
申请书(有对方当事人的申请用)·····	(415)
遗嘱·····	(416)
分单·····	(417)
收养协议书·····	(418)
遗赠扶养协议书·····	(419)
商标注册申请书·····	(420)
发明专利请求书·····	(421)
仲裁申请书·····	(422)
合同审查意见书·····	(423)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424)

第一部分

律师实务专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律实务

浅论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 功能价值的实现途径

华东政法学院 叶 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已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两法的颁行确立了律师在刑事诉讼法中的执业地位和权利,这对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功能作用,保障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执行辩护职能,其功能价值,是通过公、检、法等相关部门的严格执法和律师合法、高效的执业活动加以实现的。这就要求相关的执法机关应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活动和执业权利,制裁侵犯律师合法权益和执业权利的违法行为。同时要求律师应严格遵守宪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仗义执言,一丝不苟,忠于职守。同时,还应当熟练地掌握法律,准确地理解法律,灵活地运用法律,尤其是准确、灵活地掌握和运用刑事诉讼法、律师法。总之,律师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精湛的法律知识、高超的辩护技能,才能实现其在刑事诉讼中的总体功能价值。

由于刑事诉讼具有阶段性,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